

# 公共管理视域下泸州民俗文化与基础教育融合传承协同机制研究

廖会琴<sup>1,2</sup>

1. 泸州市梓潼路小学渔子溪学校

2. 西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

DOI:10.32629/er.v9i7.7203

**[摘要]** 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民俗文化融入基础教育成为地方政府履行文化治理与公共教育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泸州拥有丰富的民俗与非遗资源，当地非遗进校园工作已初步落地并形成基础服务框架。依托协同治理、新公共服务、多中心治理等公共管理理论，结合基层实践开展分析可见，融合发展过程中存在治理主体碎片化、公共资源配置失衡、制度体系不健全、服务供给粗放化等多重困境。立足公共治理逻辑，从主体共治、资源统筹、制度规范、精准服务四个维度搭建四维协同治理体系，能够厘清多方权责、补齐保障短板，推动地域民俗文化实现活态传承，同时提升区域公共文化与基础教育融合发展的整体效能。

**[关键词]** 公共管理；民俗文化；基础教育；协同机制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or the Integrated Inheritance of Luzhou Folk Culture and Bas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iqin Liao<sup>1,2</sup>

1 Yuzixi Campus, Luzhou Zitong Road Primary School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building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tegrating folk culture into basic educ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local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of their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education service functions. Boasting abundant folk cultur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Luzhou has initially launched the initiative of bring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 campuses and established a basic service framework. Based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ories such a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New Public Service and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 analysis of grassroots practices reveals that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faces multiple dilemmas, including fragmented governance subjects, unbalanced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imperfect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extensive service supply. Following the logic of public governance, a four-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constructed from the dimensions of multi-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overall resource coordination, institutional standardization and targeted service delivery can clarify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parties, address shortcomings in support guarantees, promote the living inheritance of regional folk culture, and improve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local public culture and basic education.

**Keywords:** public administration; folk culture; basic education;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 引言

在国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推动民俗文化融入基础教育，已成为地方政府履行文化治理与公共教育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泸州民俗与非遗资源底蕴深厚，当地“非遗进校园”实

践逐步落地，但现有研究多侧重课程开发、校园活动等教育学范畴，较少从公共管理维度开展治理逻辑、主体权责与长效机制探究。结合一线教学经历与公共管理研究视角，运用多元治理相关理论展开分析，尝试构建协同运行机制，为破解文化教育融合的基层治理困境提供思路与参考。

## 1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 1.1 核心概念界定

从公共治理与公共服务维度界定研究核心范畴，摒弃传统教育学的微观教学视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的普惠性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基础教育文化传承归属跨界公共事务范畴，是地方公共教育治理与文化治理的交叉领域。民俗文化活态传承区别于静态文物保护，是以公共治理手段实现地域民俗文化的持续性存续与普及。协同治理机制是规范多元主体权责、整合公共资源、保障公共事务有序运行的制度化运行体系，具备鲜明的公共性、治理性与服务性特征。

### 1.2 核心理论支撑

三类经典公共管理理论构筑起民俗文化与基础教育融合传承的分析框架。协同治理理论适配跨部门公共事务治理场景，能够破解教育、文旅等行政主体壁垒与协作 deficit 问题。新公共服务理论重塑政府职能定位，明确地方政府在文化教育融合中的公共服务与统筹保障职能，弱化行政管控思维。多中心治理理论打破政府单一治理模式，认可学校、社会组织、家庭等主体的治理价值，为构建多方参与、权责明晰的共治格局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适配基层文化教育融合治理实践。

## 2 泸州民俗文化融入基础教育的公共治理现状

### 2.1 地方政府政策供给初见成效

泸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教育体育局联动发力，结合国家传统文化传承相关部署，先后出台多项推进非遗进校园的专项文件。系列政策明确了民俗文化融入基础教育的工作目标与实施路径，将文化传承纳入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与基础教育整体规划，完成领域内顶层制度设计，切实履行地方政府文化与教育领域的公共治理职责。

### 2.2 多元治理主体初步参与实践

当地已形成政府统筹引领、中小学具体落实、非遗传承人深度参与的初步治理形态。辖区内多所中小学结合地域特色开展实践，如分水岭镇学校传承分水油纸伞技艺、雨坛片区学校推广雨坛彩龙、百和镇学校普及莲枪民俗等，依托校本课程、校园社团等载体推进传承工作，多元主体协作模式在基层逐步落地。

### 2.3 公共文化教育服务体系逐步搭建

地方财政持续向民俗文化教育领域倾斜，稳步加大公共资源投放力度。各地依托现有校舍场地建成一批校园非遗传习阵地，同时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常态化邀请非遗传承人入校开展教学展演。硬件设施与服务供给同步完善，民俗文化教育对应的公共服务基础框架已初步构建完成。

## 3 公共管理视域下融合传承的核心治理困境

### 3.1 治理主体碎片化，跨部门协同失灵

教育、文旅、财政等职能部门权责划分模糊，未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部门间各自为政现象突出。同时多元参与主体定位出现偏差，社会组织与家庭参与动力不足，治理任务过度转嫁至中小学，形成政府独自推动、社会力量缺位、基层学校负重前行的失衡格局，整体协同效能难以发挥。

### 3.2 公共资源配置失衡，服务保障效能不足

民俗文化教育相关财政投入多为临时性专项拨款，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模式。区域内民俗文化资源与教育资源衔接不畅，资源转化利用率偏低。加之资源分配存在城乡、校际差异，乡村学校与普通学校资源储备薄弱，整体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存在明显短板。

### 3.3 治理制度体系不完善，长效机制缺失

当前相关政策以引导性文件为主，配套的考核评价、监督问责制度尚未健全。面向入校非遗传承人的薪酬、权益保障规则，以及面向在岗教师的民俗文化素养提升制度均存在空白。治理工作缺少刚性约束与正向激励，难以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制度支撑体系。

### 3.4 公共服务供给粗放化，基层落地流于形式

公共文化服务采用同质化供给模式，未能结合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征与成长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实践开展侧重短期展演、节庆活动等表层形式，忽视常态化运营与内涵建设，导致民俗文化的公共服务价值与文化育人功能无法深度落地。

## 4 优化泸州民俗文化与基础教育融合的协同治理机制

### 4.1 主体协同机制：构建多中心共治格局

#### 4.1.1 设立跨部门常态化联席会议

由地方政府牵头组建专项工作专班，安排分管领导统筹协调，抽调教育、文旅、财政等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常驻办公，固定参会频次，定期研讨民俗文化教育推进中的难点问题。依托联席会议打通行政壁垒，统筹年度工作规划、任务部署与进度衔接，同步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化解部门各自为政引发的执行梗阻，实现跨领域公共事务的统一调度与协同推进。

#### 4.1.2 明晰多元主体治理权责边界

结合公共事务治理要求，划分政府、学校、文化机构的核心职责。政府侧重统筹监管与资源供给，学校履行教育落地主体职能，非遗机构负责专业技术支撑。以权责清单的形式细化分工并对外公示，同步明确交叉领域协作细则，有效规避任务转嫁、职责交叉与监管真空等问题<sup>[1]</sup>，结合泸州本土非遗传承实际夯实共治格局运行基础。

#### 4.1.3 激发社会组织与家庭参与活力

面向民间文化团体、行业协会全面开放公共服务参与渠道，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并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其承接民俗普及、文化展演等相关服务。依托家校联动渠道开设家长课堂、组织亲子民俗实践活动，持续开展文化宣传，引导家长深度认同民俗传承价值，扭转社会参与度不足的局面，打造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的立体化治理网络。

#### 4.2 资源统筹机制：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效能

##### 4.2.1 建立持续性专项财政投入制度

将民俗文化教育经费正式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设立专项保障资金，彻底摒弃短期临时拨款模式。明确经费使用范围，重点覆盖课程开发、师资补贴、传习阵地运维等领域，同时规范经费审批、拨付流程，结合财政现状建立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并引入第三方开展使用审计，以稳定且合规的资金来源筑牢公共服务运转的物质基础。

##### 4.2.2 整合全域民俗文化公共资源

系统梳理全市非遗项目、民俗史料、实物展品等文化资源，按照技艺、节庆、民俗三大类别建立完整资源目录，推动文旅场馆、非遗保护中心的馆藏资源全面向教育领域开放。组织文化专家与一线教师联合攻关，对原生民俗内容进行教育化改编与优化，打通文化资源与教学应用的衔接通道，大幅提升公共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 4.2.3 推进公共资源均衡化配置

结合城乡教育发展的客观差距，全面实施优质资源下沉举措，在硬件设施、课程资源、师资帮扶等方面持续向乡村学校倾斜。建立城乡学校结对共建长效机制，制定年度帮扶任务清单，通过名师巡讲、巡回授课、资源共享等方式补齐基层资源短板，逐步缩小校际、区域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切实保障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公平。

#### 4.3 制度规范机制：健全公共治理长效体系

##### 4.3.1 构建分层分类绩效考核体系

把民俗文化遗产工作正式纳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考核与学校综合考评范畴，结合工作内容设置可量化、可落地的考核指标。针对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分别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采取日常督查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将考评结果与单位评优、个人履职评价直接挂钩，以刚性考核倒逼各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落地。

##### 4.3.2 完善全流程监督问责机制

搭建线上留言、线下走访相结合的多元监督渠道，联合职能部门、师生代表、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经费使用、活动开展等环节开展动态监管。针对履职缺位、工作流于形式、执行不力等问题制定清晰的问责细则，明确整改时限与复查流程，形成“督查→整改→复核”的监管闭环，强化制

度约束力，保障各项治理举措严格落实。

##### 4.3.3 完善多元主体激励保障规则

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非遗传承人入校授课的课时薪酬、福利保障标准，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将入校教学成果纳入传承人项目申报、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同时面向在岗教师开设民俗文化专题研修项目，设立专项评优奖项，把文化教研成果纳入职称评审加分范畴，以全方位正向激励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维系治理体系长效运转。

#### 4.4 精准服务机制：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质量

##### 4.4.1 推行分学段差异化服务供给

结合基础教育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规律与身心特点，依托托坛彩龙、分水油纸伞、百和莲枪等本土特色民俗项目，分层设计民俗文化服务内容与活动形式。低年级侧重趣味体验与文化启蒙，中高年级侧重文化探究与技艺学习，彻底摒弃一刀切的粗放供给模式，让公共文化服务充分适配基础教育的整体育人规律。

##### 4.4.2 聚焦内涵建设弱化表面化展演

扭转过往重短期活动、轻长期培育的片面发展倾向，大幅减少仪式化、形式化展演类活动占比。推动民俗文化内容深度融入日常课堂教学、校园社团活动与课后服务体系，同步纳入校本教材开发范畴，推动文化传承从阶段性临时活动转变为学校常态化办学内容<sup>[2]</sup>，充分释放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在育人价值。

##### 4.4.3 依托数字技术升级服务形态

统筹建设区域性民俗文化数字资源平台，分门别类整合教学课件、示范视频、虚拟体验场景等线上资源，同步开设云端传习课堂与互动交流板块。借助数字化技术打破地域与时空限制，丰富公共服务载体<sup>[3]</sup>，既充实城区学校文化供给，也为偏远乡村学校共享优质资源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覆盖面与综合品质。

## 5 结论与启示

### 5.1 研究结论

泸州民俗文化融入基础教育的实践进程中，普遍存在治理主体分散、公共资源配置不均、制度保障缺位、服务供给粗放等现实难题。四维协同治理体系能够理顺各参与主体责任关系，优化公共资源调配模式，补齐制度建设短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是化解基层文化教育领域治理矛盾、实现民俗文化长效传承的核心路径。

### 5.2 启示与展望

形成的治理思路与实践做法，能够为川南地区同类城市推进民俗文化教育融合提供可借鉴的治理范式。受调研范围与研究条件限制，相关分析仍存在一定局限。后续可围绕数字化治理应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向展开深度探

索，进一步丰富区域文化教育协同共治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 [参考文献]

[1]李小雯.从公共管理视域浅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府保护机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6(10):472.

[2]马明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小学多学科融合教学的策略[J].河南教育(基教版),2026(2):75-76.

[3]刘在军,杨翔军.公共管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新视角[J].文化产业,2024(22):10-12.

#### 作者简介：

廖会琴（1992.01-），女，汉族，四川泸州人，本科，

中小学二级，泸州市梓潼路小学渔子溪学校教师，西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与公共管理。

#### 基金项目：

本文系“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泸州市民俗文化研究会”2026年度民俗文化研究专项课题“小学语文《家乡泸州》整本书阅读与泸州民俗文化融合教学实践研究（课题编号：Lzms202631）”研究成果。